#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 级全日制 普通本科学生各专业转入考核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关于做好2025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学院的办学条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制定2025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方案。

- 一、专业报考要求
- (一)转专业申报对象为被我校录取并取得学籍的 2025 级在校学生(不包含艺术类、体育类学生);
- (二)根据《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文件规定,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接受以下学生申报:
  - 1. 身体不符合本专业学习要求的;
  - 2.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期(含当前学期)修读的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除外)有不合格或缓考的;
    - 3.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 4. 休学期间的;
  - 5.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有明确约定的;
    - 6. "专转本"等转阶段考核录取的;

- 7. 不符合本专业要求的:
- 8. 原专业学费未交清的。
- (三)翻译(中澳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专业:我校普通专业 2025 级学生都可以申请转入该专业。

二、各专业允许转入人数

年级	专业名称	允许转入人数
	英语(师范)	8
2025 级	商务英语	8
	翻译	5
	翻译(中澳学分互认联合培养)	6
	日语	6

注:外国语学院 2025 级的学生大一学年安排在启东校区学习,一年后回啬园校区学习。

## 三、考核方式

所有申请转入外国语学院的考生,根据转入专业报名情况,均需参加学校和(或)学院组织的考核。

### (一) 学校组织的考核

本次转专业学校统一组织笔试的科目为:**大学英语**,所有资格审核通过学生均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英语考试。

一志愿报名总人数小于等于各专业计划数,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资格审核(考核),通过后直接录取。二志愿报名人数无论多少,均需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学院择优录取。

如资格审核通过后一志愿报名人数大于计划数的,英语 考试成绩在计划数前 1.5 倍的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末 位同分者均参加)。录取时,学校组织的英语笔试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50%。

### (二) 学院组织的考核

所有通过资格审核和学校考核的学生,都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学院组织的考核成绩占考核总成绩的50%,学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1. 英语类专业

学院采用面试方式考核。面试专家由 3-5 名教师组成, 另有命题教师 1 人(高级职称),均由学院特邀监察员随机 抽取,面试当天通知到本人。

面试内容包括回答问题、语段翻译、即兴会话及阐述观点等,考查英语语音语调的准确性、英语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面试学生逐个进行,面试专家根据拟定的评分标准按百分制打分,不出现小数。取专家的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 日语专业

学院采用面试方式考核,主要考核学生综合素质和特长,对日本文化的了解,以及专业适应能力。

考核专家由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担任;面试专家由3名教师组成,命题教师1人(高级职称),均由学院特邀监察员随机抽取,面试当天通知到本人。面试专家根据拟定的评分标准按百分制打分,不出现小数。取专家的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考核结果

面试成绩由学生当场签字确认,确认后学生方可离开。 四、录取原则

按照专业志愿优先、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专业第一志愿未录满,则按第二志愿考核总成绩从高到底依次递补。

五、保密措施

转专业的考核与录取工作由学院特邀监察员全程参与监督,做到规范、保密,确保公平、公正。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外国语学院 2025 级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佘军 朱小娟

特邀监察员: 陈莹

成 员:王雪玉 王媛媛 吕雪峰 顾健美 金星花 陈孔飞 学院咨询电话:85012682 学院举报电话:85012693

2025 级转入外国语学院学生联系 QQ 群: 426734856